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招生規定

114年9月17日 114學年度3+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40104650號函核定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本校『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3+2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成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3+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處理招生相關事項。
- 三、本校招生系別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
- 四、本專班為單獨招生，其報名資格如下：
 - （一）二專：限招收本計畫合作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
 - （二）二技：限招收本計畫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生。
 - （三）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 五、招生方式、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評分標準、甄試日期、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事項、複查成績方式、申訴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均訂於招生簡章中，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本專班屬於外加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六、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增列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經本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且不得以學科為甄選唯一標準。
- 七、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得備妥相關資料於該情事發生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八、本校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 九、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成績處理、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採面試、術科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十、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二、錄取原則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訂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十三、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十五、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